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103001

彰檢查獲不法集團以開立小額不實發票 詐領統一發票獎金，詐領金額高達 1 千 5 百多萬

本署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通報，於本轄有疑似虛設公司以大量開立不實之小額統一發票詐領獎金，特指派檢察官施教文、賴政安成立專案小組偵辦。經調閱、比對相關資料後，於 10 月 29 日，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、檢察官施教文、賴政安、余建國、戴連宏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（科偵隊）、和美、彰化、員林分局，會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人員，至華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疑似虛設公司之處所及犯嫌住所共計 18 處進行搜索，同時傳訊曾姓及盧姓主嫌等共 12 名犯嫌到案說明，當場並扣得發票打印機、不實開立之發票及空白發票等物。

該不法集團係以虛設公司名義大量購買空白統一發票，待每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公告後，據以核對所購買之空白統一發票號碼，篩選出中獎之空白統一發票號碼後，再登打未實際交易內容之小額統一發票，並做成中獎之統一發票後，由該集團成員持往分散地點兌領，自 105 年 11 月間起，兌領發票已達 59203 張，金額分別為 200 元至 20 萬元不等，總計金額高達 15965800 元。該集團犯嫌等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均涉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商業會計法及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犯嫌重大，其中被告楊○學、吳○華、魏○志等 3 人諭知交保 10 萬元，被告王○芳、陳○民、張○群、趙○誼、陳○龍、黃○祈、楊○睿等 7 人諭知交保 2 萬元，主嫌被告曾○斌及盧○煬 2 人，則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今（30）日凌晨，法官諭知被告盧○煬裁押，被告曾○斌交保 10 萬元。

本案被告等人犯罪手法較為罕見，不僅破壞統一發票兌獎之公平性，且嚴重侵蝕國庫，本署獲報後，除全面加速偵辦，將持續追查其他集團成員共犯，同時積極清查被告等人不法所得流向並予以扣押，展現檢察機關追訴不法之決心，貫徹徹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目的。

